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加强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愿意采取一切适宜措施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并且同意对两国间的贸易给予便利。

第 二 条

两国商品的交换应该遵照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条例进行。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对于发给进出口许可证和征收有关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的关税、捐税和各种其他费用方面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给予或者今后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利益；
2. 缔约任何一方作为或今后可能成为任何特惠制度的一员，而得到的或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特别利益。

第 四 条

两国的出口商品分别列在“甲”“乙”两个附表内，作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协定对“甲”“乙”两附表内没有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五 条

两国一切商品的交易应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支付。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以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七 条

本协定期满后，协定的各项规定仍可继续适用于在协定期满前已达成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

第八 条

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科伦坡签订，共两份正本，每份都用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拉利特·阿图拉特穆德利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